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235,071.33元（合并报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18,867,195.97元，资本公积为945,001,368.18元，盈余公积为253,981,469.5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01,596,057.48元，资本公积为958,434,297.30元，盈余公积260,756,265.04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42,907,400股（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858,148.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9,610,0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二、相关说明

1、近三年（含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8,858,148.00	489,235,071.33	1.81%	42,316,613.92	8.65%	51,174,761.92	10.46%
2019 年	0	39,813,392.45	0.00%	13,193,976.65	33.14%	13,193,976.65	33.14%
2018 年	223,054,900.00	601,205,846.30	37.10%	148,778,782.14	24.73%	371,833,682.14	61.80%

注：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2,4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2,316,613.92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42,316,613.92 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

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